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1491)。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提款指示表

本人/本公司，谨此授权国信香港从本人/本公司的证券账户/期货帐户中提款或转账至下述收款人：

1、请填写拟提款的账户信息			
客户名称		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提款日期	
提款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提款金额	_____ (大写：_____)		
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至香港以外银行(T/T)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银行普通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银行特快转账(CHATS)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2、请填写收款人及收款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收款银行名称		Swift Code(电汇代码)	
收款银行地址			
如收款人为第三者(非本账户持有人)，请填写以下两项内容			
与第三者收款人关系		第三者收款原因	
3、请选择费用扣取方式			
扣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此笔提款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从账户余额扣除 若客户未做选择，我司将从此笔提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声明：

本人/本公司，以下签署者，谨此声明及同意：

- 上述账户的款项最终受益人为本人/本公司；
- 款项来自/汇款目的并非涉及恐怖分子集资活动、贩毒所得及/或其他组织及严重罪行的得益；及
- 承担可能因此提款及声明，特别是转账/付款至第三者，而引致之争议、损失、责任及有关风险。
- 若收款人属于第三者，则国信香港将保留不接纳及/或拒绝执行任何提款申请之权利及国信香港不会对客户因国信香港行使此权利而支付或招致的损失作出赔偿及/或责任。

注意：

- 若客户选择以支票*方式进行资金提取，需其本人亲临我司香港办公室领取支票。
- 如收款人属于第三者，请完整填写相关项目，且需将此表(原件)送至(或邮寄至)国信香港办公地址。
- 交易日中午12:00前接收的提款指示，我司将在当日处理，交易日中午12:00后或非交易日接收的提款指示，我司将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 我司就资金提取的收费标准请参照《“金色香江”证券账户收费标准》及《“金色香江”期货账户收费标准》。

客户签名

日期

FOR OFFICE USE ONLY(内部专用)		Withdrawal Fee: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

文件编号：GHB0211-V2 (201104)